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36號

原告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68巷24弄3

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謝銘仁

被告 薛樹仁

0000000000000000

林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處罰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規定，對被告薛樹仁與林佳穎（律師）科處罰鍰。經闡明及命原告補正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迄未補正。查原告起訴原因事實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黃馨儀